



浙江代表团举行第八次全体会议

夏宝龙主持 李强等参加

浙江日报记者 应建勇 本报记者 韩宇挺

15日下午,浙江代表团举行第八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夏宝龙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李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茅临生、姚健敏等参加审议。代表们认真审议了大会各项决议草案、慈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事项等。

医保卡余额用不完 能否用于健身消费？杭州正在研究 很有可能实现

记者 韩宇挺

在今年“两会”上,对于医保的讨论是一个热门话题。前段时间,财政部长楼继伟在《求是》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中国经济最大潜力在于改革》中透露了正在研究实行职工医保退休人员缴费政策,更是引起网民热议。关于一张医保卡的使用,参加“两会”的浙江代表们提了不少建议。

医保余额办健身卡

对于很多年轻人来说,不生病不买药就永远用不到医保卡,甚至里面有多少余额也从来不关心。如何盘活这笔钱,让其发挥健康的作用?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接待科科长徐东香提出了将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健身消费的建议。

徐东香说目前浙江省内医保卡的用途还比较单一。而苏州在2006年就率先尝试将医保个人账户与健身卡挂钩,现在江苏省13个地市中 有10个地市开展了医保个人账户用于健身消费项目。

去年开始,四川省、安徽省、云南省、重庆市、深圳市等省市相继开始探索试行医保健身“一卡通”制度,允许职工将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体育健身消费。

徐东香说,医疗服务的最终目标,是让老百姓不得病、少得病、晚得病、不得大病,要实现这个目标,健康运动是不能缺少的。

她建议,应允许经济发展相对较好、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较充裕的省(区、市)先行开展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用于健身消费试点。

关于操作方式,徐东香认为在不影响医保功能的前提下,留足一定额度,其他都可以拿出来使用,可以采用定额制或比例制。比如江苏是留足3000元,深圳是5000元。市民拥有一张“阳光健身卡”,额度转入其中,就能到健身场馆使用。也有地方是直接刷医保卡就能消费。

关于消费场所,平时我们看到的医保定点单

位,一般都是卖药的,以后健身场所也可以挂上医保定点。日常加以执法检查,杜绝套现等行的发生。

徐东香希望人力社保、财政、体育等职能部门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对现行医保政策作相应的调整。条件成熟时,可通过立法方式予以规范完善。

另据记者了解,杭州在这方面或许很快就会实现。

2月29日,杭州市政府官网上《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中明确提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杭州市医保基金运行实际,适时研究个人医保账户余额促进体育健康消费工作”。

杭州市体育局群体处相关负责人介绍,关于医保卡用于居民健身消费,此前也有过专门的研究,这次《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也是为了进一步了解民生需求,至于哪些可以纳入体育消费范围,如何具体操作,还要等意见征集后,进一步研究,等条件成熟后,开展试点探索。

有地方把医保卡用成了购物卡

全国人大代表、海宁华丰村党委书记朱张金则关心的是医保卡的规范使用。

朱张金说,使用医保卡骗保的现象仍屡有发生。比如本人的医保报销比例低,就使用亲属的医保卡。也有些医保定点药店,里面可以买到毛巾、洗发露、隐形眼镜、化妆品等日用品,彻底变

身“购物卡”。

他还听说过有个黄牛职业叫“医保卡托”,就是让他们帮你花掉医保卡上的1000元,你可以从中套现600-800元。

在制度和细节制定上,朱张金建议要规范医保卡的使用,让医保基金用到该用的地方,实现最大化的“看病能报销、买药能打折”,有效缓解“看病贵”的困境。

医保浪费才是主要矛盾

最近,网上也开始讨论职工退休后可能还要继续缴医保的政策,网民一片质疑。

全国人大代表(浙江代表团),北京市柳沈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所长杨梧对此提出了自己的建议。

他认为,在我国,造成医保制度入不敷出的主要矛盾在于医疗费用支出过大,存在着大量的不必要的浪费。比如过度检查和治疗,到医院看病,动不动就做各种检查和输液;能同样有治病效果的低价药在国内已不供应,只供应价格高的新药,目前的医疗体制下,医生愿意开贵药;年底到医院看病,发现到医院看病的人很多,其中一部分人是为了花掉当年的医疗费用而到医院取药。这造成各家各户的过期药品堆积。

杨梧说,杜绝了这些浪费现象,估计可降低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左右的医保支出费用。

因此,他建议有关部门应当从医疗体制改革、加强对医院和药品生产单位的管理着手解决目前医疗保险机制中因医疗费用支出过大而出现的入不敷出问题。

校园暴力屡屡发生 人大代表建议：要让青少年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记者 韩宇挺

在过去一年,我们看到了不少青少年犯罪、校园暴力事件的报道。他们有的扇耳光、聚众殴打,有的拍裸照威胁、拳打脚踢,并且录成视频大肆传播。

更有“弑师”案的发生,去年10月18日,三名小学生在学校小卖部偷窃被教师发现,竟将该教师当场杀害;10月22日凌晨,一名学生因出校上网被老师发现发生口角,于是买了一把水果刀将老师捅伤致死;12月4日上午,一名高三学生因不满教师约谈家长,将老师在办公室杀害。

而现有的法律条款因青少年未成年,在其犯罪后以“管教”为主,无法让青少年树立起对法律的敬畏之心。

全国人大代表,金华市金东区教育局副局长、实验小学校长方青在这方面深有体会。

方青说,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孩子接受信息的渠道增多,生理成熟年龄大大提前,但外表看似人高马大,实质还是小孩一个,他具有犯罪能量却无自控能力。

当一些青少年犯罪后被问及杀人是否害怕,有的回答说:“开始有点怕,过后看着与电视上的差不多,也就不害怕了。”这令人毛骨悚然。

眼下的现状是,六个家长照顾一个孩子,溺爱让他们慢慢地变得自私、无理、不计后果、为达目的不择手段。

“我平时和孩子交流过程中,听他们说起对高仿真环境中的枪战、暴力游戏最感兴趣,问他们为什么,说玩起来很解气,会有斩妖除魔的英雄感觉。”

孩子在游戏里看惯了血腥、暴力场面,难以将虚拟网络和生活分清楚。

另外,去年10月发生的一起弑师案后,犯罪的孩子竟然淡定地对执法人员说“我们不满14岁杀人不坐牢”。

方青认为,这是法律对未成年人暴力行为的惩治存在漏洞。同时影响周围更多的学生,对法律有恃无恐,甚至摆出一种“你们能拿我怎么办”的态度。

针对这些具有犯罪能力,却没有负法律责任能力的人,针对校园暴力等行为,方青建议相关部门组织法律界与教育界专家,就青少年犯罪相关法律法规做出修订,提高犯罪成本震慑青少年犯罪。对未成年人犯罪适应现行法律的几个关键年龄重新界定,请全社会考虑如何惩戒、处罚。